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办函〔2019〕1179号 A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566 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陈永强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防止高速公路噪音扰民的意见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我省是全国公路大省，到 2018 年底，公路通车里程达 21.8 万公里，公路密度 122.5 公里/百平方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 9002 公里，连续五年居全国第一。

二、高速公路建设须经过严格的基建程序和选线论证，涉及规划、环评、水保、用地等工作均由各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把关，满足当时的审批要求条件才能进行审批。由于我省高速公路项目多、里程长、建成时间跨度大，部分项目建成后沿线城镇规划建设情况不断随时间发生变化，导致了后期部分高速公路路段与周边建筑居住环境出现相互影响的情况。

三、关于建议中所提二广高速公路四会往广州方向途经东城街道沙头社区下益村段的声屏障建设问题。该项目由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贺分公司负责管养。经核实，广贺高速公路于2010年12月10日通车，并按照相关规定和建设程序对下益村路段采取了隔音降噪措施，在往广州方向路段设置了130米长的声屏障。2015年和2018年，下益村分别新建1栋建筑物，均位于高速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30米以内的建筑控制区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以及《广东省公路条例》等有关规定，也超出了原有130米声屏障范围。为妥善处理上述客观情况，经与相关屋主沟通同意，为积极推进新农村建设，加快改善人居环境，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已计划今年在该路段增设50米声屏障。

四、省生态环保厅、肇庆市政府等会办单位均表示将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控制噪音扰民现象，并积极做好相关工作；在今后高速公路建设过程中，我厅将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规和环评审批要求做好有关防噪工作，对已建成通车的高速公路也将督促项目管养单位随沿线城镇发展情况及时与地方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及时完善相关隔音措施。

十分感谢你们对公路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曾波波
陈 东

联系电话：（020）83730213
（020）83839075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5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省生态环境
厅，肇庆市政府。